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数字病理数据存储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5-0558

甲方（采购人）：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联系人：吴思雨

联系方式：0512-67973518

住所地：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邮编：215000

乙方（中标人）：江苏永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艳茹

联系方式：13915406035

住所地：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双银国际金融城 78 幢

邮编：2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合同一般条款

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2.1.5 有关图纸

2.1.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完整物权

乙方确保对于出卖的标的物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等义务；如因侵犯知识产权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及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鉴于信息化的快速发展以及甲方自身各类发展需求，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及甲方合作方开放或提供各类端口或信息采集口，对此乙方予以再次确认且无权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不

予配合，则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如已支付、则乙方须全额归还）、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等，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如涉及与甲方端口或设备对接或改造现场设施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原厂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距离生产日期应在 1 年内），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负责包退、包换或提供全新替代设备，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或未及时退还、提供替代设备等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或影响甲方运营导致各类损失等，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保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一般条款第（六）条“违约责任”向乙方主张各项权利。

2.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保期均自标的物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如发生退回、维修或设备替换等情形，质保期予以相应延长。

2.4 乙方再次承诺严格按照招标书及本合同等文件所记载内容提供服务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整体要求、各类功能要求等。

2.5 乙方承诺本合同所涉设备均与甲方现状吻合，确保各类设备及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甲方无须另行添置任何设备或设施；如有，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添置设备或设施费、改建费等。

3、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厂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伴随服务（乙方对甲方待使用设施的周边配套实施等均已现场确认并认可，确保甲方无须另行添置设备或设施；且该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培训、验收、维护、升级、监督、更换或设备替换等，以及招标书等文件所记录的服务项目；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按甲方要求，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或培训；提供系统完整专业的培训计划；提供厂家免费培训、并提供维修资料及中文的用户操作手册。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乙方负责现场清理，对废弃物、垃圾等不得随意丢弃，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处置。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标的物交付行为不视为标的物和安装调试等验收合格，仅是对标的物的数量、外观等进行确认。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包括出厂证明、合格证、报关单及商检单等全部材料。

2、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书面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仅作为甲方接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及付款依据。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分阶段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免除乙方对标的物生产厂家、质量等方面须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安装调试正常使用三个月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2.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先由乙方垫付、最终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3、货物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3.1　货物装箱清单

3.2　合格证（国产设备必须提供）

3.3　报关单&商检单（进口设备需提供）

3.4　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设备需提供）

3.5　中英文技术资料

3.6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3.7　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3.8　保修单等其它必须材料

3.9　质量合格材料（计量合格证）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原则上于双方约定的验收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延长异议期。

注：甲方有权在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标的设备的参数和功能进行随机的检查和测试，若所供设备的参数和功能与招标等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存在偏离，甲方仍有权退回设备，同时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对此乙方予以认可。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但不免除本条款上述1.1约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的权利。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同时异议期一并无限延长。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完成中标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及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全部单据后方可结算货款：

1.2.1 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格的销售发票；

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乙方出具的合格检验证明和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证明。

1.3 如无异议、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根据现行税法对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且已计入费用。

（六）、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任一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完全符合任一约定的，应当主动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要求退回任何货款及追究本合同总价20%违约金的权利，同时，违约方还须承担向守约方支付因此而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无故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交货、安装或验收等如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或交货未满足甲方要求，或乙方出现合同约定其他各类违约情形，或其他情形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如发生诉讼，乙方须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注：乙方提供的货物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视为该种货物交付不合格。乙方提供的各种规格的货物中(包括安装、调试和运行阶段）有任一种交付不合格的，视同为整个标的物的交付不合格。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但如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如甲方不再需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如发生诉讼，乙方须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3.3 甲方有权在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标的设备的参数和功能进行随机的检查和测试，若所供设备的参数和功能与招标等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存在偏离，甲方仍有权退回设备，同时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对此乙方予以认可。

3.4 乙方确保对于出卖的标的物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等义务；如因侵犯知识产权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及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3.5 鉴于信息化的快速发展以及甲方自身各类发展需求，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及甲方合作方开放或提供各类端口或信息采集口，对此乙方予以再次确认且无权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不予配合，则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如已支付、则乙方须全额归还）、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等，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自行检验标准检验或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多种方式合并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负责及时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20%违约金、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合并为甲方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原厂全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保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除已有约定外）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合同期间，因合同一方违约并无法获得守约方认可，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则退回已收款项并需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作为违约金，并按本合同一般条款第（六）条等承担各项违约责任；；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可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寄往对方或显示对方已获悉时即告解除。

1.3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信息以企查查等查询备注地址为准，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送达。

2、合同的转让等

合同任何部分均不得转让、分包、委托或授意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一般条款第（六）等全部条款的约定主张全部权利。

（九）、争议解决及未尽事宜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标的：

1.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分布式存储	全闪存节点5台 华为 Pacific9920/ 高密节点2台 华为 Pacific954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	大模型一体机	华鲲振宇 HuaKunAT3500 G3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台	4		
3	存储后端交换机	华为 CE8855-32CQ4BQ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4	配套前端交换机	华为 S6750-H48Y8C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5	大模型后端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XH9210-32DQ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合计	**小写：¥9,280,000.00(大写：玖佰贰拾捌万元整)**					

2.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二

二、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玖佰贰拾捌万元整 ，小写¥9,280,000.00 元。

合同总价款范围：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检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以及最长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验收、劳务、服务等应有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后，2025年12月31号前送货到位并安装调试结束。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4、质保期：5年，时间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产品免费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排除故障，如维修时间超过72小时，需提供备机。未作答复处理或未提供备用机等视为乙方违约，甲

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有权根据合同一般条款中第（六）条“违约责任”等主张全部权利。

5、质保期满后年维保价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质保期满后，甲方可在任意年度或时间段购买、投保，没有连续续签的要求，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及接受、并承担设备更新迭代的相关费用。

6、其他未尽事宜按乙方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如乙方未能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充分履行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安全要求：

乙方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参照三同步原则，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乙方需参照等级保护的安全要求进行建设，并根据等保评测结果，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整改。

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安全和隐私技术手段，包括数据脱敏加密、审核日志留存回溯、数据调用记录回溯、操作日志回溯等。

乙方须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一），确保甲方数据不外泄。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2,784,000.00元）；乙方同时提供等额保函；待项目安装调试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c)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即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6,496,000.00元），并退还保函。

注:履约保函应由银行或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合作机构(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出具。

（2）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向甲方提供以下凭据：

a、符合甲方财务要求开具的合法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b、《项目验收报告》；

c、其他（若有）。

（3）履约保证金：

a、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b、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c、合同履行完毕且在乙方无违约情形或无其它甲方有权扣除时，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验收满一年后全额（无息）退回。

d、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支票、转账、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e.甲方账户：

账户名：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开户行：工商银行苏州道前支行

账　号：1102020209000148074

（4）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江苏永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苏州狮山支行

银行账号：30260188000025204

六、验收

1.验收时间：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

2.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验收。

3.验收标准：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和交付物。如合同未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甲方及相关部门将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到场进行验收。

（2）乙方应保证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合格的标的物及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及服务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因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及服务等不合格导致的质量问题或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等，甲方有权退货或责成乙方解决并整改到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对软件质量负责，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工程师，并保证甲方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完成软件安装、维护和使用。

（4）乙方应对标的物质量负责，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工程师，并保证甲方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完成软件安装、维护和使用。

（5）乙方承诺，质保期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医院相关部署。如产生相关接口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4.对采购项目的验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付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保修期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提供_5_年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免费维修。合同期间如发生退回、维修或设备替换等情形，质保期予以相应延长）；合同期间如发生退回、维修或设备替换等情形，质保期予以扣除相应期间。

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具有 7*24 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

八、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软件备份、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2. 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十、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一、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误期赔偿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四计算。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延期交货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满三次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误期赔偿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的 10%，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七、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八、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十九、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1. 售后服务（乙方承诺严格按标书等"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已包括在总费用内，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按照投标书承诺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操作、维修），保证需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项功能。

(2) 在质保期内，乙方承诺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如有其他项目需乙方配合完成，乙方须无条件派相关工程师现场配合，直至该项目完成，对此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费用。

(4) 设备如涉及配件、易损件等，乙方须在投标时详细提供设备涉及的所有配件、易损件名称、价格。中标后如出现未在列的配件、易损件等，均视为免费使用或更换等，此报价5年内不得提高；配件的供给，乙方承诺给予保障8年以上。

(5) 免费质保期后，甲方可以在任意年度或时间段购买、投保，没有连续续签的要求并可“带病”入保，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及接受、并承担设备更新迭代的相关费用。

(6) 乙方应保证软件部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提供软件版本免费升级服务（在不涉及硬件情况下）。

乙方不得以“密码”制约用户。如用户工作和维修需要，应无条件免费开放密码。

乙方产品对甲方以后设备、系统永久无偿开放。

如发生乙方怠于提供上述义务而导致甲方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特别约定：鉴于各类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甲方自身各类发展需求，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及甲方合作方开放或提供各类端口或信息采集口，对此乙方予以再次确认且无权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不予配合，则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主张全部违约责任。

(7) 甲方如有其他项目需乙方配合完成，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派相关工程师现场配合，直至该项目完成。

(8)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至少每年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9) 甲方在院内设备维护、信息系统升级、他方软件接入等情况时，乙方无条件免费开放接口，并无偿配合甲方相关系统的对接。

2. 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款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二十、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一、未尽事宜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配置清单

附件三：人员配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单位名称：江苏永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双银国际金融城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2729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5689646409T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职能部门经办人：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
招标部门经办人： 年 月 日	现场联系人：
分管院领导：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接收方）：江苏永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 数字病理数据存储系统 项目/系统（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硬件设备、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验收文件等内容（含电子文档）；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硬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维保阶段中所涉及的各类业务及技术文档（含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税收政策、调研材料、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相关文档资料（含电子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甲方的运营以及患者信息；

（五）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知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上述保密信息须于披露之时被标志为“保密”（或其他类似含义的表达，下同），或者如果以口头或者以其他无形方式披露的，甲方应当自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所披露的信息是“保密”的；就甲方未标明或未告知乙方为“保密”的信息或是乙方无法确定是否为“保密”的甲方信息，乙方需先向甲方确认后方可披露。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以及上述第一条项下的保密信息；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甲方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含电子文档）、技术成果乙方无权利用在其他项目上；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 或微信等电子方式）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十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露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额的 20%。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权利方的索赔、可得利益损失和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和保全费等）。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江苏永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性能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1	分布式存储	5台全闪节点华为Pacific9920，单节点配置如下： 2*Hi1620(48核,2.6GHz) 512GB内存 2*M.2 SSD SATA 3.0-480GB 25*3.84TB SSD NVMe Palm硬盘单元(7") 2*GE+2*25GE+2*100GE 2*服务器2000W交流电源。 功能配置：配置文件协议、对象协议和大数据协议，配置快照、配额、冷热分级、无损压缩、服务质量、负载均衡、多租户、异步复制、审计日志、回收站、WORM，提供基础设备运维管理功能软件 五年维保 2台高密节点华为Pacific9546，单节点配置如下:；2*Hi1620(48核,2.6GHz) 512GB内存 2*M.2 SSD SATA 3.0-480GB 60*20TB SATA HDD硬盘 2*GE+2*25GE+2*100GE 2*服务器2000W交流电源。 功能配置：配置文件协议、对象协议和大数据协议，配置快照、配额、冷热分级、无损压缩、服务质量、负载均衡、多租户、异步复制、审计日志、回收站、WORM，提供基础设备运维管理功能软件，五年维保	套	1	于2025年12月31日前送货到位并安装调试结束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性能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2	大模型一体机	华鲲振宇 HuaKun AT3500 G3，CPU：4 颗鲲鹏 920 处理器，单颗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48 核，主频 2.6GHz； 内存：1024 GB 硬盘：2*480G SSD+2*3.84T NVMe SSD 机箱：4U 机箱 GPU 卡：8*昇腾 910B4，单卡 280TFLOPS FP16 算力，单卡显存 64G RAID 卡：支持 RAID0,1,10,5,50,6,60，4GB Cache 带电容 网口：8*200GE 端口+2*25GE 端口，含模块 电源：2000W 冗余电源 服务：五年原厂质保 算力管理平台功能：支持算力管理功能，支持 ARM/x86 异构架构及多品牌 AI 加速卡共存与混合部署，具备统一算力调度和资源管理能力，支持基于用户粒度的 GPU 资源配额管理，具备模块级权限精细配置能力，支持角色权限动态调整及权限变更。 预置模型能力：支持覆盖多个主流开源模型；模型类型至少覆盖 LLM、Embedding、Rerank 等。 模型部署能力：支持用户在部署模型时按需选择推理引擎（如 MindIE、vLLM、Transformers 等）、模型版本、部署卡资源（如 GPU/NPU 序号）、模型权重地址等参数；支持灵活切换与重部署 模型实例扩缩容能力：支持对已部署模型服务实例进行多副本的弹性扩缩容操作，保障推理服务的性能稳定和资源负载均衡；多副本对外统一暴露同一 API 地址；具备高可用和灾备能力	台	4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性能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实例 API 与密钥获取能力：支持用户便捷获取已部署模型实例的调用信息，包括 base_url、model_id、api_key 等字段；信息可用于外部应用系统集成 异构算力混部能力：平台支持运行在 ARM 和 x86 架构 CPU 上，兼容多种异构算力混合部署，支持昇腾、天数、沐曦、NVIDIA 等主流 AI 芯片及加速卡，五年维保			
3	存储后端交换机	华为 CE8855-32CQ4BQ：交换容量 8Tbps，包转发率 2400Mpps ，五年维保。	台	1	
4	配套前端交换机	华为 S6750-H48Y8C：交换容量 4.8Tbps，包转发率 2000Mpps；25G SFP28 端口 48 个，100G QSFP28 端口 6 个，五年维保。	台	1	
5	大模型后端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XH9210-32DQ：交换容量 25.6Tbps ，包转发率 19200Mpps；支持 ROCE V2 协议，支持 400GE QSFP-DD 光接口 32 个，支持 2 个 10GE；设备整机缓存 128M，五年维保。	台	1	
6	集成服务	江苏永嘉	项	1	

投标人（盖章）：江苏永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三：人员配备

序号	担任职位	姓名	职称	学历
1	项目经理	董康红	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 IT服务项目经理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本科
2	技术负责人	张敏龙	IT服务工程师证书	本科
3	项目人员	尚亮亮	IT服务项目经理	本科
4	项目人员	梁辉庭	高级网络工程师	本科
5	项目人员	杨扬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本科

投标人（盖单位章）：江苏永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年12月10日